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 解除股票质押登记（退出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拟解除股票质押登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通知，金元荣泰已办理完毕所持公司19,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的解除质押登记（退出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由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划转至证券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金元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2,567.1237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金元荣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